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273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羅土錦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羅土錦LUO TUJIN，男，持編號為E6038XXXX的中國護照，1992年1月2日出生於中國，居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州鎮文明路27號702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手提電話（黑色，蘋果）；2張智能卡；
- 壹部手提電話（灰色，蘋果）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9月8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助理書記員

譚芷欣